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孫偉文
電話：06-6562104
傳真：06-6571820
電子信箱：xwoman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體處字第1020891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891121A00_ATTCH1.pdf、0891121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稱「體育署」）辦理「健康體育網路護照落實計畫」乙案，請各校依說明配合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2年9月30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20306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根據來文說明：

(一)該署為了解國內學生體能狀況，自96年起實施「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」及「健康體育網路護照」，透過資料上傳的方式，即時更新體適能現況，學校得以累積紀錄及分析學生之體適能狀況，作為學校、地方政府及體育署政策擬定的參考依據。

(二)為使計畫順利施行，請各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1、102學年度使用者需重新設定密碼及應上傳人數，帳號密碼目前皆為學校代號（可至「教育部統計處」查詢），日後如需變更請登入至「個人資料維護」修改。



- 2、為搭配使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，請於102年10月31日前，上傳學生個人基本資料（可不含體適能檢測資料）。
- 3、請於103年6月30日之前將國小1-3年級學生基本資料及國小4-6年級、國中1-3年級、高中職1-3年級各年級學生體適能檢測資料完整上傳至體育署體適能網站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- 4、上傳完畢後，請務必點選「102學年上傳資訊→體適能資料查詢及體適能資料統計」，檢視上傳班級數及人數，以免有誤。
- 5、請學校轉知學生，登入健康體育網路護照之帳號、密碼為學生之身分證字號與學/座號。
- 6、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，以7個月為界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，所得月份達7個月以上(含7個月)，則進升1歲。計算範例供參：
 - (1)民國88年3月出生，於民國101年10月進行檢測，年齡計算為 $101(\text{年})-88(\text{年})=13$ ； $10(\text{月})-3(\text{月})=7$ ，因達7個月，故進升1歲，其年齡為14歲。
 - (2)民國88年5月出生，於民國101年10月進行檢測，年齡計算為 $101(\text{年})-88(\text{年})=13$ ； $10(\text{月})-5(\text{月})=5$ ，因未達7個月，故其年齡為13歲。
 - (3)依上所述，體適能之心肺耐力檢測規定如下：國小男女學生、國中女學生及年齡未滿13歲國中男學生檢測800公尺；年齡已滿13歲國中男學生檢測1,600公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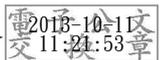


(4)請學校務必依上揭規定實施心肺耐力檢測，以維學生檢測成績之正確性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體育署來函及「102學年度學生體適能檢測資料上傳注意事項」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體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